

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YCT-2023-0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沙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沙雅县财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人（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

联 系 人：田慧萍

联系电话：15509978166

招标代理机构：沙雅县财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肖瑶

电 话：18997878000

2023 年 9 月

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9月25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CT-2023-06

项目名称：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20000

最高限价（元）：920000

标项名称：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92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需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法律顾问团由 12 名执业律师组成，能够按照要求提供完整、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3) 法律顾问团成员必须为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 A 证、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历的执业律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方式: 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25 日 10:30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3 年 09 月 25 日 10:30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已办理 CA 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 锁办理或升级地址:阿克苏市行政服务中心一号楼二楼 D5 数字证书窗口(地址位于阿克苏市多浪河二期),联系人:卢海霞,咨询电话:0997-2151777。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 400-881-7190 客服电话。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沙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沙雅县人民南路 11 号

联系方式: 15509978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沙雅县财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沙雅镇明珠社区明珠苑 36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联系方式: 肖瑶 18997878000

目 录

招 标 公 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部分 合同范本	25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7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SYCT-2023-06
3	项目地点	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4	预算金额	920000 元（玖拾贰万元整）
5	最高投标限价	920000 元（玖拾贰万元整）
6	采购人	沙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7	采购内容	法律顾问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8	完成期限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	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1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县财政拨付 资金已落实
1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人数： <u>3</u> 人。 从新疆政采云中随机抽取确定。
13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 1 正 2 副，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开标结束后 3 日内提供给代理公司）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2）需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3）法律顾问团由 12 名执业律师组成，能够按照要求提供完整、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4）法律顾问团成员必须为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 A 证、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历的执业律师（5）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6）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完税证明；（7）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8）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系统（http://www.ccgp.gov.cn/search/cr/）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系统（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25 日北京时间上午 10:30 分前，逾期作自动放弃。
16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17	开标时间	2023 年 9 月 25 日北京时间上午 10:30 分。

18	开标地点	(1) 磋商时间 202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30 (2) 磋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 (3)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om)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400-881-7190。
19	现场勘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
20	评标办法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
21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轮数: 两轮(采取一轮公开报价, 一轮背靠背式报价);
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三家
23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4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并需要使用 CA 锁, 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6	其他规定	场地费：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交易场所的规定缴纳场地使用费，未按相关规定缴纳场地使用费的，则视为无效投标。场地使用费:投标单位>6 家时，6000 元/家数，6 家时，每家 1000 元，少于 6 家时每家按 1000 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严重违法记录：1.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之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内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
--	--	--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磋商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1、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以及要求提供的全部证明资料。该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2、本文件其他章节对资格性、符合性评审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另有规定，但未在以下各表中专条列出的，不做为评审不通过的依据。法律法规另有特别规定应当否决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评审中存在以下任一情况的，该项按不合格处理。有一项不合格，即为不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其报价将被否决。

(1) 未按以下各表中条款或备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或复印件、评审时未提交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证明资料缺项、提供虚假资料或提交资料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其他未按规定要求提交资料的，以及所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符合评审标准要求的。

资格性检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2) 资质证书	需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 人员要求	法律顾问团由 12 名执业律师组成，能够按照要求提供完整、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4) 人员资格	法律顾问团成员必须为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 A 证、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历的执业律师。
(5) 履约合同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6) 财务状况	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
(7) 社保和完税	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完税证明；
(8) 信用情况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系统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系统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性检查表

（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磋商申请及附录、供应商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2) 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出具单位章的有效文件，样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5) 报价	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注：以上表中第(2)、(3)项中的磋商申请及附录、供应商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将原件附于响应文件正本中。其他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将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或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要求，具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均为合格投标方。“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有关规定，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2“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采购人”指沙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3 供应商必须向集采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4 供应商所投报产品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5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

4. 其它

4.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4.4 无论结果如何，成交供应商的应谈文件不予退还。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内容

磋商文件由下列**五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范本；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书面及政府网站补充公告的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 2 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6.4 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5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人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

6.6 采购人在组织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三、报价文件

7. 报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报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报价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报价文件由技术资信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报价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为一册，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技术资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概况；

(3) 公司证件

(4) 人员及证书

(5) 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完税证明；

(6) 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贿等不良记录承诺书；

(7)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

(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等。

2.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2 报价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报价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报价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装订须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须编排页码。

为方便评审，报价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8.3 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前附表

2.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详见前附表

3. 递交形式：详见前附表

4.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

8.4 报价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报价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9.2 报价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3 报价一览表为在第一轮公开报价仪式上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4 供应商必须保证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1. 报价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报价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

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1.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报价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报价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1.5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报价文件的份数提交报价文件。

（1）供应商应保证报价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

（2）报价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报价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1.6 报价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1.7 因报价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

供应商承担。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2. 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报价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供应商须将报价文件所有正、副本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密封于一袋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2.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报价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机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 报价截止时间

报价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14. 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可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4.2 供应商撤回报价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报价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报价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14.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报价。

五. 磋商程序和磋商细则

15.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

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3人（含3人）以上单数组成。

16. 第一轮报价

16.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6.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6.3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在磋商期间，就有关问题向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各磋商供应商在当场答复的同时，须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密封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磋商供应商成为中标供应商，则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6.4 磋商小组成员按上述规定的磋商内容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情况，进行综合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对初评中最差的竞谈商取消参加竞争性磋商资格的权利。

17. 第二轮报价

17.1 技术商务及其他部分磋商结束后，所有进入第二轮的磋商供应商须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密封提交至磋商小组。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的报价）。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

18.1 本次磋商比照最低评审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9. 磋商过程保密

19.1 磋商开始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1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六、签订合同

21. 中标通知

2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介上

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中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2.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

22.4 中标人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2.5 违反22.2条、22.3条、22.4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和披露

23.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4. 披露

24.1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4.2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报价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25.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5.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5.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5.4 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5.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5.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5.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2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9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5.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九、违约处罚

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

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开标后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报价；
- （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中标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4）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5）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三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

出卖人： 签订地点：

买受人： 签订时间：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采购项目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元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所有。

第八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

解不成的，按下列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卖人	买受人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

1. 向甲方(沙雅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信息，履行行政机关行政管理职能中的法律问题、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涉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的一切问题提出法律意见。

2. 对甲方起草或者拟发布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党内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合规审查，从法律方面提出分析论证意见。

3. 协助甲方及其下属职能部门、直属机构以及国有企业起草审查、修改对外签订的合同。

4. 乙方(法律顾问律师团) 按甲方安排，至少每 2 个月根据甲方安排提供 1 次法律知识讲座、培训，为甲方及其下属职能部门、直属机构以及国有企业讲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

5. 列席甲方涉及重大行政决策问题的相关会议，开展对政府拟作出的重大决策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可行性研究、风险预测等工作，提出完整、准确、规范的法律意见，并对法律意见负责

6. 据甲方的安排，参与处理涉及甲方及其下属职能部门、直属机构以及国有企业尚未形成诉的民事、行政和其他纠纷，对其进行法律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根据授权委托参与非诉讼谈判、调解。

7. 根据甲方下属行政复议机构的委托，为行政复议案件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对法律意见负责。

8. 根据甲方委托，参与甲方及其下属职能部门、直属机构以及国有企业的行政诉讼案件、民商事诉讼案件或者仲裁案件，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9. 为甲方及其下属职能部门、直属机构以及国有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提出法律意见建议、审查合同、根据委托代理非诉案件以及实施尽职调查工作。

10. 应甲方及其下属职能部门、直属机构以及国有企业的要求，就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出具法律意见。根据授权委托以法律顾问身份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11. 为甲方及其下属职能部门、直属机构以及国有企业招商引资活动出具法律意见书，起草、审查、修改合同，或根据甲方授权委托，为甲方及其下属职能部门、直属机构以及国有企业招商引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12. 为甲方及其下属职能部门、直属机构以及国有企业涉及的土地承包、拆迁、林权制度改革、矿产资源开展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并对法律意见负责。

13. 为信访案件、重大矛盾纠纷化解、重大突发（群体性事件）处置出具法律意见，并对法律意见负责

14. 其他属于规定的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二、乙方义务

1. 鉴于执业律师是经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并依法予以监督管理的职业，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法律顾问团全部成员的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其中必须包括当年已经通过司法行政机关年审备案的内容

2.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委托和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3. 乙方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及其下属职能部门、直属机构以及国有企业干部（包括工作人员、聘用人员）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法律服务。

4. 乙方律师须按时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和县委常委会。

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必须有 1 名法律顾问团成员在沙雅县司法局每月至少 20 个工作日驻点开展工作，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6.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如实建立、填写法律顾问工作台账。

7. 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属于乙方个人的行为，与甲方无关

8. 鉴于乙方同时担任多地县(市)、多家政府单位法律顾问，可能在涉法事务中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故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包括并不限于经济赔偿的法律责任。

9. 乙方法律顾问团任何成员涉嫌刑事犯罪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决定撤销执业许可、吊销执业证书，决定停止执业或者被律师协会处分或者律师年度考核被评为不称职的，必须在收到相关决定的 3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11. 乙方不得利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的身份、影响力承揽业务，不得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第八条、第四十四条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包括并不限于经济赔偿的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结论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详见附表一	
	符合性审查		
说明：初步评审不通过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评审	商务报价评审 (30 分)	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最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 注：中小企业报价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投标报价×（3%），以价格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30%
	技术标评审 (100 分)	详见附表二	70%
合计（100 分）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一、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八。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3%**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70 分			
1	专业能力（26 分）	0-6	1. 咨询能力，除磋商文件规定人数以外，每提供 1 名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 A 证、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历的执业律师得 2 分。最高 6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0-16	2.综合能力。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能够加强相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且方案可行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2）能够定期配合政府进行法律宣传且方案可行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3）制定有组织法律宣传教育方案且方案可行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能够协助做好其他法律宣传活动且方案可行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0-4	承诺开展法律普及宣传活动，根据甲方确定的范围开展针对甲方工作人员的普法培训，现场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得 4 分（格式自拟）。
	服务方案（30 分）	0-10	对项目的理解，概况清楚明了分析透彻得 10 分；对项目的理解情况一般得 5 分；对项目的理解不透彻，分析不符合得 0 分
		0-6	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有完整的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得 6 分。有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但不完整的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0-4	有完整的团队内控及管理方案得 4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0-10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得 5 分。没有完整方案得 0 分
3	管理制度（6 分）	6 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得 6 分；有管理制度但不全面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4	质量目标和服务承诺（8 分）	8 分	提供质量目标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
			提供服务承诺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1.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有效期_____。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包括修改文件，如有）

3.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同意无条件放弃中标资格。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如果中标不按时缴纳履约金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有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及货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工期	
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供 应 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是 投标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参加 （采购人） 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负责签署本次响应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以及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是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单位全称 的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我单位名誉参加（采购人） 局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我负责签署本次响应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其全权代理人在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签章）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4.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的截图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打印件加盖公章（打印时间须在报名至开标截止时间内）。

5. 项目人员配置表（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调整）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6 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完税证明；

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10、其他资料

（中小微企业、节能、环保等其他资料，投标单位可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12 其他证明材料

13.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以下	80000 万元以下		6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以下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20 人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以下	200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3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8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 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等)	下			上								
---	---	--	--	---	--	--	--	--	--	--	--	--